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8號

原告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黃擬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有權合法占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7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以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準。是本院參酌鄰近地區、建物型態及樓層相似之不動產大樓於114年7月至115年6月之交易價格，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3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併參照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係以房、地比例約為3比7計算，是系爭房屋於115年6月原告起訴時之建物現值，約為387萬4,831元（計算式：175,300元/平方公尺×73.

68平方公尺 $\times 30\% = 3,874,831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7萬4,8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4萬
6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
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喻誠德